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证券简称:深康佳A、深康佳B　公告编号:2019-07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局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董事局会议召开情况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康佳集团”或“本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四次会议,于2019年2月1日(星期五)以通信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月21日以电子邮件、书面或传真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及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局主席刘凤喜先生主持。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局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过充分讨论,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按持股比例为康星公司提供股东借款的议案》。

为了顺利推进南京康星云网总部基地项目,会议同意在挂牌转让南京康星科技产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17%股权完成后,康佳集团通过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康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继续与其他股东一起按持股比例对康星公司提供股东借款,其中深圳市康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借款金额不超过10.88亿元,借款期限不超过3年,借款的年化利息为8%。同时,会议要求康佳集团通过全资子公司对南京康星科技产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的借款超出10.88亿元的部分,需要在挂牌转让南京康星科技产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17%股权时与股权转让款一并收回。

会议授权康佳集团经营班子落实最终方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此议案还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见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香港《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上披露的《关于拟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形成对外财务资助的公告》。

(二)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会议决定本公司于2019年2月20日(星期三)下午2:40时,在中国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二路28号康佳研发大厦19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按持股比例为康星公司提供股东借款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香港《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局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一九年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证券简称:深康佳A、深康佳B　公告编号:2019-08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四次会议研究,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由本公司董事局负责召集,公司董事局认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4、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19年2月20日(星期三)下午2:40。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2月19日-2019年2月20日。

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2月2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00至3: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2月1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至2019年2月20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A、B股的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2月15日。B股股东应在2019年2月11日(即B股股东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邀请的其他嘉宾和同意列席的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中国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二路28号康佳研发大厦19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案名称:

审议《关于按持股比例为康星公司提供股东借款的议案》。

2、披露情况:上述提案详细内容见本公司于2019年2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上刊登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等相关文件。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按持股比例为康星公司提供股东借款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现场股东大会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凭证,凭上述文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授权股东本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股东的股票账户卡、授权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凭证,凭上述文件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境外机构为主要负责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境外机构为主要负责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境外机构为主要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国内法人股东需要,如法人代表证明书、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还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股东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股东为法人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代表证明书。

(4)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登记。

(5)参会代表请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及股东账户卡原件,以备律师验证。

2、登记时间:2019年2月18日上午9:00起至2月20日下午2:40止。

3、登记地点:中国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二路28号康佳研发大厦24楼董事局秘书处。

(二)会议联系方式等情况

电　话:(0755)26601139、(0755)61368867

传　真:(0755)26601139

电子邮箱:szkonka@konka.com

联系人:苗雷强、孟炼

邮　编:518057

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局第四次会议决议及公告文件;

2、其他有关文件。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一九年二月一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0016,投票简称为康佳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2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 和下午1:00—3: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2月1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2月2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特授权如下:

一、该代理人有表决权 □ /无表决权 □;

二、该表决权具体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按持股比例为康星公司提供股东借款的议案》	√			

三、本人(本单位)对上述审议事项中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 □ /无权 □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人股东帐号:_____　委托人持股数:A/B股_____股

委托日期:_____生效日期: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注:1、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中同意的相应空格内划“√”;

2、授权委托书仅供参考,剪报及复印均有效,股东也可另行出具授权委托书;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证券简称:深康佳A、深康佳B　公告编号:2019-09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形成对外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本公司目前通过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康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深圳康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南京康星科技产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下称“康星公司”)34%和17%的股权。2019年1月17日,本公司将深圳康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康星公司17%的股权在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目前正处于挂牌公示期间,尚未产生摘牌方。如果该股权转让的交易得以完成,本公司将通过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康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康星公司34%股权,本公司对康星公司的持股比例将由转让前的51%降低到转让后的34%,本公司对康星公司将由控股变为参股。

在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将通过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康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一起按持股比例对康星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财务资助的金额不超过10.88亿元,期限不超过3年,年化利息为8%。

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本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共向康星公司提供了18.19亿元的股东借款。这些借款主要用于康星公司支付32亿元的地价款及相关税费。鉴于借款发生之时,康星公司为本公司持股超过51%的控股公司,按照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前述借款事项发生时不属于临时信息披露事宜。

本公司董事局于2019年2月1日(星期五)召开了第九届董事局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按持股比例为康星公司提供股东借款的议案》。公司共有7名董事,7名董事出席了会议;董事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还需经股东大会批准。本次财务资助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拟提供财务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南京康星科技产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研创园团结路99号孵鹰大厦966室

法人代表:林洪藩

注册资本:1亿元

成立日期:2018年09月20日

主要股东:本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康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深圳康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分别持股34%和17%;南京新浩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34%;江苏五星电器有限公司持股15%。实际控制人为本公司。

主营业务:主要负责南京康星云网总部基地项目。经营范围包括科技产业园区投资、开发及经营管理;产业园范围内基础设施及市政建设的投资、开发与管理、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技术开发、转让、服务;科技企业孵化;工业产品研发、科技研发及技术交流;高科技电子产品开发、生产及销售;停车场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租赁、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康星公司2018年11月12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1,636,989,491.00元,负债总额为1,544,525,555.54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92,463,936.46元,营业收入为0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7,536,064.54元。

三、拟提供财务资助的方案

因需缴纳32亿元地价款及相关税费,并保证康星公司的正常经营,康星公司申请向股东借款合计32亿元。为顺利推进南京康星云网总部基地项目,本公司拟在挂牌转让康星公司17%股权完成后,通过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康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继续与其他股东一起按持股比例对康星公司提供股东借款,其中本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借款不超过10.88亿元,借款期限不超过3年,借款的年化利息为8%,该笔借款主要用于康星公司支付32亿元的地价款及相关税费。另外,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对康星公司的借款超出10.88亿元的部分,将在挂牌转让康星公司17%股权时与股权转让款一并收回。

四、所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

鉴于康星公司负责的南京康星云网总部基地项目将会产生较好的收益,本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按持股比例向康星公司提供股东借款风险可控,不会损害本公司利益。

五、董事局意见

本公司董事局认为,本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按持股比例与其他股东一起向康星公司提供借款风险可控。本次财务资助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提供财务资助是为了顺利推进南京康星云网总部基地项目。因此,康佳集团向康星公司提供借款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本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

截至目前,康佳集团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且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未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六、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在挂牌转让康星公司17%股权完成后,本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康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继续与其他股东一起按持股比例对康星公司提供股东借款是基于公司对康星公司的资产状况、债务偿还能力等进行了全面评估后确定的,康星公司具备偿还股东借款的能力。我们认为公司向其提供股东借款的整体风险可控,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时,该议案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因此,同意公司董事局的表决结果。

七、本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截止目前,本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为12,890万元,逾期未收回的金额为0元。

八、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局第四次会议决议及相关公告文件。

特此公告。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一九年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243　股票简称:通产丽星　公告编号:2019-008号

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处于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阶段,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能否实施存有较大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拟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收购深圳清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北京嘉实元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红豆骏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鼎晟合泰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永卓恒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百富祥投资有限公司、深圳慈辉清科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谨诚企业管理中心(普通合伙)、清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共9名股东持有的力合科创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公司股票自2018年11月26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2018年12月8日,公司披露了《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公告,公司股票于2018年12月10日开市起复牌。该重大事项截至目前的相关公告、披露文件索引如下:

披露日期	公告编号	披露文件名称	披露内容	披露索引
2018年11月26日	2018-034号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划公司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收购力合科创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公司股票申请停牌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在公司指定信息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
2018年11月28日	2018-035号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一交易日前十大股东的持股信息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信息披露指引(征求意见稿)》相关规定,公司发布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一交易日前十大股东的持股信息》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一交易日前十大股东的持股信息》在公司指定信息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
2018年12月1日	2018-036号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在公司指定信息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
2018年12月8日	2018-037号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议案,公司股票于2018年12月10日开市起复牌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在公司指定信息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
	2018-038号	关于交易对方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声明与承诺		《关于交易对方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声明与承诺》在公司指定信息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
	2018-039号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在公司指定信息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
	2018-040号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在公司指定信息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
	2018-041号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在公司指定信息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
	2018-042号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内幕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内幕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在公司指定信息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
	2018-043号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在公司指定信息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
	2018-044号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性公告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性公告》在公司指定信息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
	2018-045号	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暨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暨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在公司指定信息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在公司指定信息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在公司指定信息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在公司指定信息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在公司指定信息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
2018年12月12日	2018-046号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2018年12月10日、2018年12月11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在公司指定信息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
2018年12月17日	2018-047号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2018年12月12日、2018年12月13日、2018年12月14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在公司指定信息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
2018年12月19日	2018-048号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2018年12月18日日均换手率连续1个交易日与前5个交易日日均换手率比值达70.67倍,且累计换手率达23.1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在公司指定信息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
2018年12月22日	2018-049号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因问询函中的相关事项尚待进一步核查梳理,公司无法在2018年12月21日前按要求完成全部回复工作。经向深交所申请,公司延期回复问询函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在公司指定信息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
2018年12月26日	2018-050号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审计机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评估机构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在公司指定信息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
2018年12月27日	2018-051号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2018年12月25日、2018年12月26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累计偏离21.18%。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在公司指定信息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
2019年1月5日	2019-001号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2019年1月4日,公司回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并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修订稿)在公司指定信息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在公司指定信息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
	2019-002号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说明的公告》在公司指定信息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在公司指定信息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修订稿)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修订稿)》在公司指定信息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对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的回复》之核查意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对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的回复》之核查意见》在公司指定信息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之专项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之专项法律意见书》在公司指定信息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
2019年1月7日	2019-003号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在公司指定信息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
2019年1月10日	2019-004号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2019年1月7日、2019年1月8日、2019年1月9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累计偏离21.0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在公司指定信息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
2019年1月22日	2019-005号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2019年1月18日、2019年1月21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21.5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在公司指定信息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

二、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目前与标的资产相关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有序推进,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方案尚未最终确定,相关交易方尚未签署关于重组事项的正式协议。本公司将在相关的工作全部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最终能否完成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2月2日

证券代码:002445　证券简称:ST中南　公告编号:2019-005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南文化”)于近日收到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18)苏0281民初11105号、(2018)苏0281民初9945号、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18)苏0213民初6408号。(2018)苏0281民初11105号案件原告为江阴协统汽车附件有限公司,被告为江阴中南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陈少忠;(2018)苏0213民初6408号案件原告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被告为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阴中南重工集团有限公司、陈少忠、周满芬,上述两起案件基本情况及诉讼请求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29日在公司指定媒体披露的《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8-078号);(2018)苏0281民初9945号案件原告为包轶婷,被告为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阴中南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江阴中南重工有限公司、陈少忠、周满芬、孔少华,案件基本情况及诉讼请求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6日在公司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4号)。

一、案件进展

截至目前,上述案件已经一审判决,判决情况如下:

1、关于(2018)苏0281民初11105号案件判决情况

(一)江阴中南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向江阴协统汽车附件有限公司归还借款47730136元及该款自2018年7月18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月利率2%计算的利息。

(二)江阴中南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向江阴协统汽车附件有限公司赔偿律师费损失75万元。

(三)陈少忠对江阴中南重工集团有限公司的上述第(一)、(二)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四)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江阴中南重工集团有限公司的上述第(一)、(二)项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50%的赔偿责任。

(五)驳回江阴协统汽车附件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281899元、保全费5000元,共计286899元(江阴协统汽车附件有限公司已预交),由江阴中南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陈少忠负担,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直接支付江阴协统汽车附件有限公司。

2、关于(2018)苏0213民初6408号案件判决情况

(一)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返还借款本金2000万元;并支付期内欠息255227.47元、逾期罚息(自2018年9月22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以2000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5.0025%上浮50%计算)、期内欠息之复利(自2018年9月22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以255227.47元为基数,按年利率5.0025%上浮50%计算),以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为本案诉讼支出的律师代理费576689元。

(二)对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述第(一)项债务,江阴中南重工集团有限公司、陈少忠、周满芬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41800元,由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阴中南重工集团有限公司、陈少忠、周满芬负担。

3、关于(2018)苏0281民初9945号案件判决情况

(一)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归还包轶婷借款本金26112906元,并承担该款自2018年8月29日起至实际归还之日止按年利率24%计算的利息;

(二)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赔偿包轶婷律师费损失48万元;

(三)江阴中南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江阴中南重工有限公司、陈少忠、周满芬、孔少华对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述第(一)项、第(二)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110900元、保全费5000元,合计115900元(包轶婷已预交),由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阴中南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江阴中南重工有限公司、陈少忠、周满芬、孔少华负担,该款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直接支付包轶婷。

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本次诉讼判决为一审判决,涉诉金额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后续如有进展公司将及时披露。

三、备查文件

《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2日

证券代码:002445　证券简称:ST中南　公告编号:2019-006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3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9】第80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在2019年2月1日前,针对《关注函》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江苏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公司收到《关注函》后,积极对《关注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由于部分问题的回复仍需进一步完善,公司无法在2019年2月1日前完成回复工作,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争取在2019年2月12日前完成回复并及时披露。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在上述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司提示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相关公告并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2日

股票简称:怡亚通　股票代码:002183　公告编号:2019-025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权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深圳市怡亚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亚通控股”)函告,获悉怡亚通控股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权已办理补充质押的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补充质押股数	补充质押日期	到期赎回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深圳市怡亚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否	212.5万股	2019年1月31日	2019年4月4日	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56%	补充质押
深圳市怡亚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否	127.5万股	2019年1月31日	2019年4月12日	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34%	补充质押
深圳市怡亚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否	1,000万股	2019年1月31日	2019年2月27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有限公司	2.64%	补充质押
深圳市怡亚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否	130万股	2019年2月2日	2019年10月14日	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34%	补充质押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怡亚通控股持有公司股份数为378,979,7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85%。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为317,295,109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83.72%,占公司总股本的14.95%。

三、怡亚通控股承诺当质押的股份出现平仓风险时,将及时通知公司并披露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九年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雷科防务　公告编号:2019-012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7日召开了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人民币30,000万元-50,000万元,回购期限自本次回购公布回购报告书之日(2018年11月15日)起不超过6个月(扣除定期报告等窗口期),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并于2018年11月15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8-121)。

2018年11月28日,公司首次